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處字第1120128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A09000000EUED4200_1120128759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UED4200_1120128759_senddoc1_Attach2.pdf、A09000000EUED4200_1120128759_senddoc1_Attach3.pdf、A09000000EUED4200_1120128759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54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
2023/01/02
08:34:21
電 文
交 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tsaicf@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31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2D022818_1_25161433577.pdf、112D022818_2_25161433577.pdf、
112D022818_3_25161433577.pdf)

主旨：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一大功以下
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以下簡稱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明
（113）年1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提升人事作業行政效能，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
策，本總處自108年7月1日起施行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
電子化措施，無紙化效果顯著，爰自明年1月1日起將記一
大功獎勵令納入。
- 二、旨揭獎勵令電子化措施施行後，各機關使用「人力資源管
理資訊系統（WebHR）」核定獎勵令，將透過系統自動傳輸
至各當事人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內，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
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身分驗證方式登入
MyData(<https://gov.tw/uTH>)閱覽、查詢及列印電子獎勵
令。電子獎勵令具備本總處浮水印及QR Code，掃描該QR
Code即可連結至本總處區塊鏈平臺驗證該獎勵令之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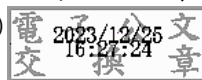
(請務必確認區塊鏈平臺網址開頭為https://certproof.nchc.org.tw/)

三、為順利推動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請各機關協助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至MyData獎勵令查詢系統點選「同意」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以線上檢視。又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獎勵令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請協助轉知所屬，如有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經權責機關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之寄件者為「MYDATA@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獎勵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四、檢附公務人員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作業流程及說明」、「相關Q&A」及系統操作手冊各1份，並同時上傳至「公務人員服務網(eCPA)」最新公告，供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法務部廉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均含附件)



公務人員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作業流程及說明

112.12.22

壹、適用範圍

本措施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學校」使用本總處獎勵令電子化功能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排除警察機關及技工、工友、駐衛警之適用；至約聘僱人員及其他類人員，則由各機關依權責自行辦理。

貳、作業流程

一、取得公務人員同意：

- (一) 本總處業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以下簡稱 MyData)建置獎懲令查詢系統，為符電子簽章法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於電子化措施施行後首次登入 MyData 時，將跳出視窗說明電子化措施之推動意旨，並請其同意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由權責機關核定後，經由「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WebHR)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件者：MYDATA@dgpa.gov.tw)主動通知當事人至 MyData 進行檢視、查詢及列印。
- (二) 各機關人事單位可於 MyData 獎懲令查詢系統中確認機關(含所屬機關)人員是否已同意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如公務人員尚未勾選同意、因電腦設備或基於資訊安全所為之限制，致作業確有困難，仍請人事單位以紙本方式(蓋用權責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將獎勵令送達當事人簽收。

二、確認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各機關於 WebHR 完成獎勵案件核定後，系統寄送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通知係依據 WebHR 個人表 2 現職資料內所填列之電子郵件信箱，爰請各人事單位務必確實維護電子郵件信箱地址，以確保當事人得以收受電子郵件通知。亦可請公務人員於 MyData 進行現職資料之「電子郵件信箱」欄位之校對及修正，經人事單位確認後更新資料。

三、獎勵令核定：

本項措施推動後，各機關於 WebHR 完成獎勵案件核定後，將由系統自動傳送該筆獎勵資料至各當事人之 MyData 內，並以資料傳輸至 MyData，且處於當事人可線上簽收檢視獎勵令之時點作為送達時點，並自次日起算救濟期間。獎勵令一經核定後，如有更正或撤銷重新起案等情形，均會於當事人人事資料留下紀錄，爰請各機關於辦理獎勵令核定前，務必確認各項資料之正確性。

四、系統以電子郵件通知記一大功以下獎勵案送達：

各機關於 WebHR 完成獎勵案件核定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主動通知當事人至 MyData 進行確認，除核定時發送 1 次通知外，設定為每月通知 2 個月內未檢視獎勵令之同仁（共計通知 2 次），後續不再發送通知信，人事單位亦可透過 MyData 的獎令線上檢視統計功能主動查詢所屬人員線上檢視情形並隨時提醒。

五、公務人員閱覽及列印獎勵令：

公務人員如同意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改以電子化方式辦理，

即可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後，於「應用系統」選擇「B.人事資料服務」分類下，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進入後點選「獎懲資料查詢」進行線上檢視，並得依需求自行列印獎勵令資料。

六、機關撤銷獎勵令：

機關如須撤銷已核定之記一大功以下電子獎勵令，可於 WebHR 獎懲作業系統將已核定之案件，進行撤銷獎懲作業，且於撤銷時可以只針對特定人員進行撤銷作業，完成後系統即會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原核定之獎勵令業經撤銷，機關及當事人並可於系統上查詢被撤銷之案件資料。又當事人如對該撤銷處分有不服之情事，得於撤銷處分送達後之次日起，循救濟程序辦理。

七、機關更正獎勵令：

113 年 4 月以後，已核定之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機關可於 WebHR 查詢原令之文稿編號，透過點選「核定後更正」開啟文稿編修狀態，於更正相關資料並輸入更正原因（當事人可於 MyData 檢視更正原因）後，重新核定電子獎勵令，系統即會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原核定之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業經更正，機關及當事人均可於系統上查詢被更正之案件資料；並請機關將更正情形，另函知原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之副本機關（單位）。又原有獎勵令於前符合送達要件時即已發生效力，更正通知本身並非行政處分，並不影響原已發生之效力，故其救濟期間無須重新起算。

八、調離人員之獎勵令處理：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1 月 5 日局資字第 0970027238 號函規定，調職（含辭職再任）人員於原職機關所發生之獎懲案件，如原職機關於人員調職後始知悉或核定者，由原職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職機關參辦。新職機關對於原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函知或將獎懲令副本抄送原職機關。

九、獎勵令副本傳遞方式：

各機關於 WebHR 完成獎勵案件核定後，副本係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傳送相關機關（單位）。

參、本總處聯絡人

一、作業流程：

培訓考用處科長蔣安珩（#507）、承辦人蔡承芳（#509）

二、系統操作：人事資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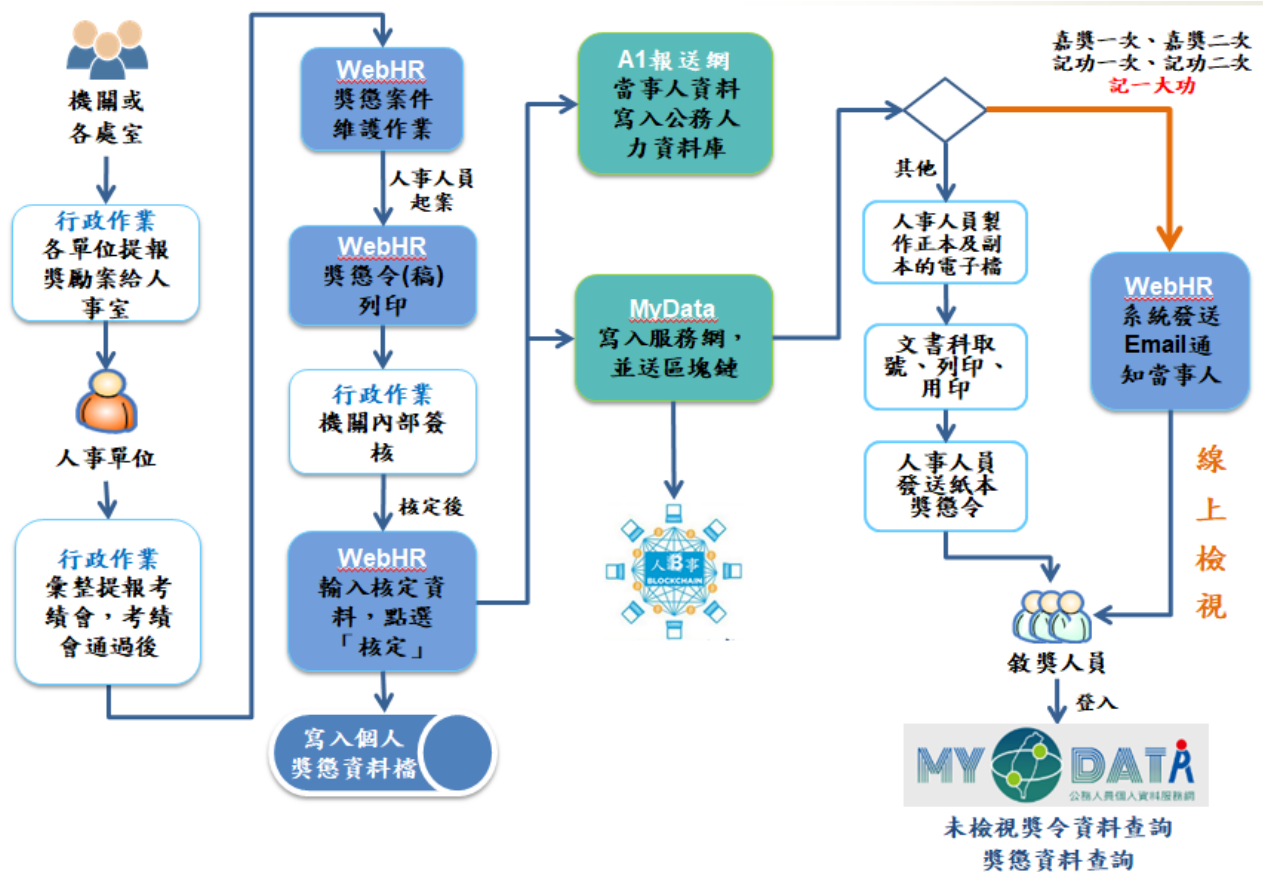
請撥打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02)2397-9108，或利用「PICS 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https://pics.dgpa.gov.tw/PICS>）」之線上掛號功能反映問題，以提升處理效率。

WebHR 獎懲作業子系統
獎勵令記一大功
操作手冊

目錄

壹、電子化獎勵令流程	1
貳、獎勵令記一大功	2
參、個人如何檢視自己的獎勵令資料(含記一大功)	5
肆、檢視同仁線上同意與檢視獎令的統計資料.....	16

壹、電子化獎勵令流程



- 一、執行獎懲案件核定當下，敘獎人員須為在職人員或離退人員且未再於其他 WebHR 機關到職。
- 二、若當事人已調任新機關，則不允許核定。請刪除該人員資料後，再重新執行核定。

貳、獎勵令記一大功

一、使用 WebHR「獎懲作業 > 一般獎懲 > 獎懲案件維護作業」功能

1. 新增文稿類別：令(稿)的獎懲案件。

獎懲作業 > 一般獎懲 > 獎懲案件維護作業

訊息：

獎懲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文稿編號

文稿類別 ☐ 函(稿) ☐ 函 ☒ 令(稿) ☐ 令

案件備註

受文者

發文連別

發文日期

狀態

申請日期

機密等級

發文文號

2. 【教示條款】，「獎懲作業 > 一般獎懲 > 獎懲案件維護作業 > 獎懲教示條款附註資料維護」功能，可編修附註內容。

獎懲作業 > 一般獎懲 > 獎懲案件維護作業 > 獎懲教示條款附註資料維護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1 筆資料。

獎懲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編修	教示條款種類	附註說明
編修	公務人員	受考人如不服本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總處提起申訴。

二、【明細】，「獎懲作業 > 一般獎懲 > 獎懲案件維護作業 > 獎懲明細維護作業」功能

1. 新增敘獎人員資料，獎懲結果為 4100 記一大功。

	姓名	機關/單位	職稱	獎懲結果	核定結果	更新資料庫事由	來源獎懲機關及文稿編號	序號
編修	拷貝此筆	何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科長	記一大功	符合	協助規劃與建置「○○○」，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	0001

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身分證號 姓名 原住民羅馬拼音姓名

單位 人事資訊處 列印順序

科組別 職稱 科長

職務列等 薦任第9職等 至 或 至

主要兼職職稱

兼職單位 兼職性質

現支官職等 薦任第9職等 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

獎懲類別 工作績優

獎懲事由 (更新資料庫) (100字) 已輸入 24 個字

獎懲事由(長) (非必填,建議不使用)

獎懲結果 記一大功

適用法規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條項款目 條 點 項 款 目(阿拉伯數字)

其他事項 (100字)

附註類別 ☒ 公務人員 ☐ 聘用人員 ☐ 教育人員 ☐ 約僱人員 ☐ 其它一 ☐ 其它二 ☐ 其它三

附註

2. 附註類別及內容，依據人員區分自動帶入獎懲教示條款附註資料。

三、【列印】，「獎懲作業 > 一般獎懲 > 獎懲案件維護作業 > 建議函獎懲令列印」功能

1. 選文稿類別：令
2. 選報表格式(A4)：依個人列印
3. 按【列印令(函)】，產生報表檔案

獎懲作業 > 一般獎懲 > 獎懲案件維護作業 > 建議函獎懲令列印

訊息：

回上頁 清單 列印令(函) 列印簽收清單 列印簽收清單(依單位排序) 列印審議表 轉DI檔

獎懲機關 A580000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文稿編號 1121124001 至

文稿類別 ☐ 函(稿) ☐ 函 ☐ 令(稿) ☒ 令

轉DI檔編碼格式 ☐ BIG5 ☒ UTF-8

獎懲令頭銜 ☒ 獎懲機關 ☐ 核定機關

☒ 列印
☐ 列印

權號
承辦人員
E-mail

保存年限
電話

☐ 列印受文者郵遞區號與機關地址
☐ 變更受文者郵遞區號與機關地址

郵遞區號 100219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 正本內容自動帶出明細人員
☐ 正本人員冠上機關單位名稱
☒ 現職帶出單位
☐ 現職帶出科組別
☒ 列印附註
☒ 隱藏部份身分證號
☒ 列印文稿編號
☐ 副本列印機關名稱
☐ 轉DI檔加註獎令電子化說明

☐ 受文者列印職稱
☐ 正本列印職稱
☒ 現職列印兼職

☐ 受文者列印兼職職稱
☐ 正本列印兼職職稱
☐ 正本列印簡語

☐ 列印主管簽章字
☐ 職等俸級列印圖字

☒ 列印說明
☐ 列印首長全銜/人事長
☒ 轉DI檔校長加註學校名稱
☐ 受文者列印單位

報表格式(A4) ☐ 依文稿編號列印 ☒ 依個人列印 ☐ 依副本列印 ☐ 依抄本列印 ☐ 依個人服務機關列印

☐ 補滿奇數員空白-供雙面列印使用

產製格式 ☒ WORD ☐ ODF

序號範圍 至

4. 開啟下載檔案，確認個人獎勵令內容正確性，範例如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人字第1120111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何樂○1員獎懲如下：

何樂○(C10000****)

- 一、現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A58000000A)，人事資訊處，科長(1078)，薦任第9職等(P09)。
- 二、獎懲：記一大功(4100)。
- 三、獎懲事由：協助規劃與建置「○○○」，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

正本：何樂○

副本：人事室

四、【核定】，「獎懲作業 > 一般獎懲 > 獎懲案件維護作業 > 獎懲案件文稿作業」功能

1. 輸入核定機關、核定日期、核定文號
2. 按【核定】，完成記一大功獎勵令核定流程

獎懲作業 > 一般獎懲 > 獎懲案件維護作業 > 獎懲案件文稿作業

訊息：

[回上頁](#) [核定](#)

獎懲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文稿編號 1121124001

核定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參、個人如何檢視自己的獎勵令資料（含記一大功）

一、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 並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1. 使用「獎懲資料查詢」之功能，請先登入本總處 eCPA 網站(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ecpa.dgpa.gov.tw>)，並於應用系統之選項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2. 於 eCPA 選擇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或行動自然人憑證，以上開 3 種方式登入才可以使用 MyData 網站。



二、登入 eCPA 後於「應用系統」列表中，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及 2 點選，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



三、 進入「MyData 網站」，畫面如下：



四、 獎懲資料查詢功能

(一) 用途

1. 提供在 WebHR 獎勵令作業核定後，使用者可於 MyData 查詢已核定的獎勵令資料，也可以線上下載獎勵令 PDF 電子檔與查驗的功能。
2. 使用對象：公教人員不含(技工友, 駕駛.....其他人員)。

(二) 操作說明

1. 機關獎勵令核定後，使用者登入 Mydata 後，會在首頁看到未檢視獎令筆數，顯示如下：



- 點選未檢視獎勵令筆數後，若尚未同意線上檢視獎勵令時，系統會顯示同意的畫面

線上檢視訊息

為落實政府無紙化節能減碳政策、達成人事作業流程簡化及奠定公務電子履歷之基礎，本人同意

1. 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
2. 在職、離職、服務證明書

由機關核定後，經由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主動通知本人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進行查詢、列印資料。

如於機關核定獎勵令前已同意者，將以該筆電子獎勵令進入My Data之時間為送達時間；於機關核定獎勵令後始同意者，將以點選此「同意」訊息之時間為送達時點。

7秒

下方秒數會倒數計 10 秒，時間到，按鈕會變更為「同意」按鈕，若同意線上檢視人事獎勵令，請按「同意」按鈕。

線上檢視訊息

為落實政府無紙化節能減碳政策、達成人事作業流程簡化及奠定公務電子履歷之基礎，本人同意

1. 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

2. 在職、離職、服務證明書

由機關核定後，經由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主動通知本人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進行查詢、列印資料。
如於機關核定獎勵令前已同意者，將以該筆電子獎勵令進入My Data之時間為送達時間；於機關核定獎勵令後始同意者，將以點選此「同意」訊息之時間為送達時點。

同意

「同意」後，才可以線上檢視獎勵令資料。

3. 若使用者已經同意過「**記功以下獎勵令線上檢視**」，因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記一大功**」之獎勵案可線上檢視，當使用者有記一大功敘獎案時，進入「獎懲資料查詢」功能則會跳出「線上檢視同意書」內容，請再次點選「同意」線上檢視記一大功的獎勵案，即可線上檢視記一大功的敘獎案，訊息如下：

線上檢視訊息

為落實政府無紙化節能減碳政策、達成人事作業流程簡化及奠定公務電子履歷之基礎，本人同意

「記一大功獎勵令」

由機關核定後，經由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主動通知本人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進行查詢、列印資料。
如於機關核定獎勵令前已同意者，將以該筆電子獎勵令進入My Data之時間為送達時間；於機關核定獎勵令後始同意者，將以點選此「同意」訊息之時間為送達時點。

7秒

若同意線上檢視獎勵令，請按「同意」按鈕。

線上檢視訊息

為落實政府無紙化節能減碳政策、達成人事作業流程簡化及奠定公務電子履歷之基礎，本人同意

「記一大功獎勵令」

由機關核定後，經由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主動通知本人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進行查詢、列印資料。

如於機關核定獎勵令前已同意者，將以該筆電子獎勵令進入My Data之時間為送達時間；於機關核定獎勵令後始同意者，將以點選此「同意」訊息之時間為送達時點。

同意

「同意」後，即可線上檢視記一大功獎勵令資料。

4. 點選未檢視獎令筆數後，顯示未檢視的獎令資料，如下圖：

獎令/派免令檢視

未檢視獎令：1筆

未檢視派免令：無



未檢視獎令資料查詢

核定日期： 107/11/24 ~ 112/11/24

獎勵令同意線上檢視時間：112.11.24 17:29:25 [檢視同意內容](#)

若要檢視該筆獎令資料時，請點選該筆下方的圖示按鈕。

1. 協助規劃與建置「○○○」，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

獎懲結果：	記一大功
核定日期：	112.11.24
核定文號：	總處人字第1120000000033號
送達時間：	112.11.24 14:59
令：	 點選  下載 獎勵令 PDF 電子檔

[查詢](#)

點選  下載獎勵令 PDF 電子檔，顯示獎令資料內容，已完成檢視獎令資料。

訊息 ✕

112/11/24總處人字第
1120000000033號
此獎令資料已檢視完成!!
若要再查此筆資料，請至【獎懲資料
查詢】作業查詢。

[確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受文者：何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人字第11200000003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何樂○1員獎懲如下：

何樂○(C10000****)

- 一、現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A58000000A)，人事資訊處，科長(1078)，薦任第9職等(P09)。
- 二、獎懲：記一大功(4100)。
- 三、獎懲事由：協助規劃與建置「○○○」，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附註：

- 一、受考人如不服本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總處提起申訴。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何樂○

副本：人事室

第 1 頁，共 1 頁



注意：記一大功自 **113 年 1 月 1 日** 推動線上檢視，該日之後送達 MyData 的資料才有  下載獎勵令 PDF 電子檔，推動之前並沒有提供  下載獎令的按鈕。

5. 查詢歷次獎令資料，請於 MYDATA 網站「個人校對」選項中，點選「獎懲資料查詢」。



6. 點選「獎懲資料查詢」按鈕，顯示使用者各年度獎懲結果統計數字，顯示如下：

獎懲資料查詢

獎勵令同意線上檢視時間：112.11.24 17:59:38 [檢視同意內容](#)

1. 年度：112 [檢視](#)

嘉獎：	申誡：
記功：	記過：
記大功：	記大過：

1

有數字代表該獎懲結果的筆數

查詢該年度獎懲明細，請按【檢視】按鈕

[回上頁](#) [查詢撤銷資料](#)

7. 點選「檢視」按鈕。顯示該年度獎懲資料，顯示如下：

獎懲資料查詢

1. 協助規劃與建置「○○○」，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

獎懲結果： 記一大功
核定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核定日期： 112.11.24
核定文號： 總處人字第1120000000033號
送達時間： 112.11.24 14:59
簽收時間： 112.11.24 17:32
驗證開關： ☒ 開放

獎令下載



請點我

獎令驗證



點選  下載
獎令
PDF 電子檔

點選  查驗
獎令資料

回上頁

點選  查驗獎令資料，顯示如下：

獎懲證明

何樂○ (C1000****) 因 協助規劃與建置「○○○」，
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

記一大功

特此證明

交易序號:

[0x38d1661bd1e0bcff0fa0ef2f9cb1b6770bd2e9c6c0cfbc725b37eec958fa8ec0](#)

擁有人區塊鏈位址: 0xCa44fEBB062599f8f0d24ceB9e931A54d6cfF3e1

發行單位區塊鏈位址: 0x8d1eE4E9Dc94710D06d2dA50d7A454EFc48f5B0D

核定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獎懲證明

核定日期: 1121124



BLOCKCHAIN LAB

8. 若要查詢撤銷獎懲令資料時，請點選下方按鈕「查詢撤銷資料」，若有沒撤銷資料，顯示如下：

獎懲資料查詢

目前尚未有您的撤銷資料!!

回上頁

9. 若有撤銷資料，顯示該筆撤銷日期與撤銷原因等資訊。

1. 協助規劃○○○成效非凡

撤銷日期：	112.11.24
撤銷原因：	誤繕
獎懲結果：	嘉獎一次
核定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核定日期：	112.11.24
核定文號：	總處人字第1120000000011號

回上頁

肆、檢視同仁線上同意與檢視獎令的統計資料

一、進入「MyData 網站」，畫面如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MyData website interfac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functional areas:

- 個人校對 (Personal Review):** 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 無, 待人事人員處理: 無
- 獎令/派免令檢視 (Award/Exemption Review):** 未檢視獎令: 無, 未檢視派免令: 無
- 證明書 (Certificate):** 待人事人員處理: 無, 人事人員已處理: 無
- 考核/陞遷 (Evaluation/Promotion):** 平時考核工作項目填寫: 無, 職缺參加意願填報: 無

公務生涯 (Public Service Career):

-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資料查詢及校對, 修改進度查詢, 獎懲資料查詢, 證明書申請及查詢, 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 待遇/補助 (Compensation/Allowance):** 待遇表查詢, 健康檢查補助紀錄查詢, 生活津貼申請
- 考核/陞遷 (Evaluation/Promotion):** 派免令資料查詢, 職缺甄選意願調查, 考績(成、核)查詢, 平時考核工作項目維護
- 求職 (Job Seeking):** 簡要自述維護, 履歷表下載, 人事人員交流意願調查, 事求人

休假/退休 (Vacation/Retirement): 差假與加班統計查詢, 可休假日數查詢, 可退休日查詢, 軍職年資併計服務獎章切結書, 服務獎章查詢, 數位退休(職)證查詢

人事人員 (Personnel): 修改申請查詢, 申請個人資料校正統計, **獎令線上檢視統計** (highlighted), 派免令線上檢視統計, 軍職年資併計服務獎章申請查詢, 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言申請查詢

二、獎令線上檢視統計功能

(一) 用途

1. 提供機關人事單位承辦人線上檢視同仁同意或尚未同意線上檢視獎令的人數與名單，並提供獎令敘獎人員是否已在 Mydata 線上檢視該筆獎令的情況。
2. 使用對象：機關人事單位承辦人。

(二) 操作說明

1. 使用者登入 Mydata 後，請點選「人事人員」>「獎令線上檢視統計」

人事人員



修改申請查詢

申請個人資料校正統計

派免令線上檢視統計

獎令線上檢視統計

軍職年資併計服務獎章申請查詢

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言申請查詢

2. 尚未同意線上檢視獎令人員統計

【步驟 1】：使用者點選「獎令線上檢視統計」，查詢項目預設為尚未同意線上檢視獎令人員統計。

【步驟 2】：顯示查詢結果，瀏覽統計筆數。

獎令線上檢視統計

查詢項目：☒ 尚未同意線上檢視獎令人員統計 ☐ 尚未檢視獎令人員統計

服務機關：

☐ 含所屬機關 ☐ 含政務人員

人員區分：

☐ 含主計人員 ☐ 含99其他人員

說明：本項統計資料已排除警政署暨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事業機構。

機關名稱	已同意人數	未同意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17	17

回上頁

【步驟 3】：設定查詢條件，點【查詢】鈕，依不同篩選條件顯示機關名稱、未同意人數。

【步驟 4】：查詢條件說明如下

(1) 查詢項目共分為 2 種(尚未同意線上檢視獎令人員統計、尚未檢

視獎令人員統計)

- (2) 服務機關：必填欄位，預設使用者機關。
- (3) 含所屬機關：非必填欄位，預設未勾選。如果該選項未勾選，表示統計資料沒有包含所屬機關人數。
- (4) 含政務人員：非必填欄位，預設未勾選。如果該選項未勾選，表示統計資料沒有包含政務人員人數。
- (5) 人員區分：非必填欄位，預設空白。如果沒輸入，表示查詢全部人員區分。
- (6) 含主計人員：非必填欄位，預設未勾選。如果該選項未勾選，表示統計資料沒有包含主計人員。
- (7) 含 99 其他人員：非必填欄位，預設未勾選。如果該選項未勾選，表示統計資料沒有包含 99 其他人員。

【步驟 5】：點選未同意人數的數字。

獎令線上檢視統計

查詢項目：☒ 尚未同意線上檢視獎令人員統計 ☐ 尚未檢視獎令人員統計

服務機關：

☐ 含所屬機關 ☐ 含政務人員

人員區分：

☐ 含主計人員 ☐ 含99其他人員

說明：本項統計資料已排除警政署暨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事業機構。

機關名稱	已同意人數	未同意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17	17

【步驟 6】：瀏覽明細人員資料。每頁預設 10 筆，如需查看第 2 頁的人員資料，可點選下方頁碼。

獎令線上檢視統計

服務機關： ...

☐ 含所屬機關 ☐ 含政務人員

人員區分： ...

☐ 含主計人員 ☐ 含99其他人員

查詢項目： ☐ 全部 ☒ 已同意人員 ☐ 尚未同意人員

服務機關	單位名稱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同意時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

【步驟7】：如需要尚未同意人員，請於查詢項目點選尚未同意人員後，即可顯示尚未同意人員名單。

獎令線上檢視統計

服務機關：

☐ 含所屬機關 ☐ 含政務人員

人員區分：

☐ 含主計人員 ☐ 含99其他人員

查詢項目： ☐ 全部 ☐ 已同意人員 ☒ 尚未同意人員

服務機關	單位名稱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同意時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步驟 8】：提供列印功能，點選【匯出報表】可選擇不同格式（EXCEL、ODF）產製報表。

獎令線上檢視統計

服務機關：

☐ 含所屬機關 ☐ 含政務人員

人員區分：

☐ 含主計人員 ☐ 含99其他人員

查詢項目： ☐ 全部 ☐ 已同意人員 ☒ 尚未同意人員

服務機關	單位名稱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同意時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 尚未檢視獎令人員統計

【步驟1】：使用者點選「獎令線上檢視統計」，點選查詢項目〔尚未檢視獎令人員統計〕。

【步驟2】：顯示查詢結果及筆數，點【確定】鈕後，瀏覽統計筆數。

獎令線上檢視統計

查詢項目：☐ 尚未同意線上檢視獎令人員統計 ☒ 尚未檢視獎令人員統計

獎令核定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含所屬機關 ☐ 含政務人員 ☐ 含已自公務機關離退人員

人員區分：

☐ 含主計人員 ☐ 含99其他人員

說明：以「獎令核定機關」統計資料，已排除警政署暨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事業機構。

機關名稱	獎令核定年度	應檢視人次	已檢視人次	未檢視人次	已檢視比例	未檢視比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509	454	55	89.19%	10.8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739	674	65	91.2%	8.8%

注意：記一大功自 **113年1月1日** 推動線上檢視，該日之後送達MyData的資料才會納入應檢視、已檢視、未檢視的人次。

【步驟3】：設定查詢條件，點【查詢】鈕，依不同篩選條件顯示機關名稱、獎令核定年度、應檢視人次、已檢視人次、未檢視人次、已檢視比例、未檢視比例。

獎令線上檢視統計

查詢項目： ☐ 尚未同意線上檢視獎令人員統計 ☒ 尚未檢視獎令人員統計

獎令核定機關 ▾ :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 含所屬機關 ☐ 含政務人員 ☐ 含已自公務機關離退人員

人員區分： ...

☐ 含主計人員 ☐ 含99其他人員

說明：以「獎令核定機關」統計資料，已排除警政署暨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事業機構。

機關名稱	獎令核定年度	應檢視 人次	已檢視 人次	未檢視 人次	已檢視 比例	未檢視 比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509	454	55	89.19%	10.8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739	674	65	91.2%	8.8%

回上頁
查詢

【步驟4】：點選數字(應檢視人數、已檢視人次、未檢視人次)，查看人員明細資料。

機關名稱	獎令核定年度	應檢視 人次	已檢視 人次	未檢視 人次	已檢視 比例	未檢視 比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509	454	55	89.19%	10.8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739	674	65	91.2%	8.8%

【步驟5】：瀏覽明細人員資料。每頁預設10筆，如需查看第2頁的人員資料，可點選下方頁碼。

獎令線上檢視統計

獎令核定機關 ▾ :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 含所屬機關 ☐ 含政務人員 ☐ 含已自公務機關離退人員

年月: 10901 ~ 10912 (請輸入5碼, 例如: 10803)

人員區分: ...

☐ 含主計人員 ☐ 含99其他人員

查詢項目: ☒ 應檢視人員 ☐ 已檢視人員 ☐ 尚未檢視人員

服務機關	單位名稱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同意時間	應檢視筆數	已檢視筆數	尚未檢視筆數
						4	0	4
						3	2	1
						2	0	2
						5	5	0
						3	3	0
						4	4	0
						8	0	8
						3	3	0
						3	3	0
						3	3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回上頁
查詢
匯出報表

【步驟6】：設定「尚未檢視獎令人員統計」查詢條件，點【查詢】鈕，依不同篩選條件顯示人員的服務機關名稱、單位名稱、身分證號、姓名、職稱、同意時間、應檢視筆數、已檢視筆數、尚未檢視筆數。

【步驟7】：查詢條件說明如下
 (1) 統計機關分為2種(服務機關、獎令核定機關)，預設獎令核定

機關。

獎令核定機關 ▾

服務機關

獎令核定機關

- (2) 含所屬機關：非必填欄位，預設未勾選。如果該選項未勾選，表示統計資料沒有包含所屬機關人數。
- (3) 含政務人員：非必填欄位，預設未勾選。如果該選項未勾選，表示統計資料沒有包含政務人員人數。
- (4) 含已自公務機關離退人數：非必填欄位，預設未勾選。如果該選項未勾選，表示統計資料沒有包含已自公務機關離退人數。
- (5) 年月(起)~年月(迄)：非必填欄位。如果沒輸入年月，表示查詢全部年月資料。
- (6) 人員區分：非必填欄位，預設空白。如果沒輸入，表示查詢全部人員區分。
- (7) 含主計人員：非必填欄位，預設未勾選。如果該選項未勾選，表示統計資料沒有包含主計人員。
- (8) 含 99 其他人員：非必填欄位，預設未勾選。如果該選項未勾選，表示統計資料沒有包含 99 其他人員。

【步驟 8】：如需要查詢不同項目或重新設定查詢條件，可點選【回上頁】。

											8	0	8
											3	3	0
											3	3	0
											3	3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回上頁 查詢 匯出報表



獎令線上檢視統計

查詢項目： ☐ 尚未同意線上檢視獎令人員統計 ☒ 尚未檢視獎令人員統計

獎令核定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含所屬機關 ☐ 含政務人員 ☐ 含已自公務機關離退人員

人員區分：

☐ 含主計人員 ☐ 含99其他人員

說明：以「獎令核定機關」統計資料，已排除警政署暨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事業機構。

機關名稱	獎令核定年度	應檢視 人次	已檢視 人次	未檢視 人次	已檢視 比例	未檢視 比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509	454	55	89.19%	10.8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739	674	65	91.2%	8.8%

[回上頁](#)
[查詢](#)

【步驟 9】：提供列印功能，點選【匯出報表】可選擇不同格式（EXCEL、ODF）產製報表。

獎令線上檢視統計

獎令核定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含所屬機關 ☐ 含政務人員 ☐ 含已自公務機關離退人員

年月： 10901 ~ 10912 (請輸入5碼，例如：10803)

人員區分：

☐ 含主計人員 ☐ 含99其他人員

查詢項目： ☒ 應檢視人員 ☐ 已檢視人員 ☐ 尚未檢視人員

服務機關	單位名稱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同意時間	應檢視 筆數	已檢視 筆數	尚未檢視 筆數

[回上頁](#)
[查詢](#)
[匯出報表](#)

公務人員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相關 Q&A

112.12.22

Q.0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記一大功獎勵令電子化目的為何？

A：現行記一大功獎勵令採紙本送交當事人簽收之方式，除耗費行政成本外，亦有保存不易且不符國家環保政策之問題，為落實政府無紙化節能減碳政策，達成人事作業流程簡化及奠定公務電子履歷之基礎，經結合資訊技術並參考本總處於 108 年 7 月 1 日推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無紙化效果顯著，爰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將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均採電子化措施，提供公務人員於任何時間、地點經由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eCPA 人事服務網，並透過該網站之應用系統「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以下簡稱 MyData）取得並利用個人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

Q.02.適用機關及範圍為何？

A：

1. 本項措施是透過「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WebHR）獎懲作業子系統，將經機關核定後之獎勵資料傳送至 MyData，考量各機關使用 WebHR 之情形及人員資料建置範圍不一致，爰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學校」使用本總處獎勵令電子化功能之公務人員為主要推動範圍。
2. 惟如符合「公務人力資料庫存有個人資料」（註：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及臨時人員於公務人力資料庫即無資料）及「機關使用 WebHR 核定獎勵案件」等 2 要件，記一大功以下獎勵案件，一經機關於 WebHR 核定後，將自動執行後續電子化流程（寄發電子郵件通知、於 MyData 產製電子化獎勵令），各機關如擬將約聘僱或其他類別人員納入規劃並使用相關系統（須符合前開 2 要件），相關事項由各機關依權責自行辦理。

3. 另因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不分人員區分）之獎勵令核定，不使用本總處獎勵令電子化功能，爰本案排除警察人員之適用。

Q.03.如何驗證電子化獎勵令之有效性？

A：

1. 查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2 條之 1 規定，公務人員獎勵令，必要時得以電子文件行之，並不蓋用印信或簽署，其制作、傳遞、保管、防偽及保密辦法，由行政院統一訂定之。另查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規定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2. 公務人員獎勵令電子化措施推動後，各機關於 WebHR 完成獎勵令核定，將由系統自動傳輸該筆獎勵令資料至各當事人之 MyData 內，並寫入本總處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合作建置之「人事業務區塊鏈平臺」，以提升資料之可驗證性。公務人員同意以電子化措施辦理者，得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身分驗證方式登入 MyData，下載電子化獎勵令。該令具本總處之浮水印及 QR Code，可用來認證是否為正式文件，如有驗證真偽及其內容正確性需求時，只需以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行動裝置掃描 QR Code，即可連結至本總處區塊鏈平臺驗證該證明書之有效性（請務必確認區塊鏈平臺網址開頭為 <https://certproof.nchc.org.tw/>）。

Q.04.108 年推動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已點選同意者，113 年 1 月 1 日推動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是否需要再次點選同意才能進入獎懲令查詢系統檢視獎勵令？該訊息是否每次登入都須重新點選？

A：

1. 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

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第 7 條規定，電子文件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以政府機關與所屬公務人員間之公法行為，亦有電子簽章法之適用，為尊重當事人意願，並使送達時點更臻明確，爰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以電子郵件送達當事人同意之資訊系統為送達之時點。

2. 另考量政策推動之執行力及使用者之便利性，爰設計使用者於電子化措施施行後，第一次進入 MyData 之「獎懲資料查詢」前須點選同意按鈕，一經點選同意後，日後即可直接於該系統線上檢視個人獎懲資料；如未點選同意，則無法進入該系統，並於下次進入該系統前，將再次跳出同意線上檢視之視窗。
3. 若於 113 年 1 月 1 日前已同意「記功以下獎勵令線上檢視」，當有記一大功敘獎案時，進入 MyData「獎懲資料查詢」功能則會跳出「線上檢視同意書」內容，請再次點選「同意」線上檢視記一大功的獎勵案，即可線上檢視記一大功的敘獎案。

Q.05.公務人員原點選同意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嗣後可否申請變更？

A：公務人員原點選同意獎勵令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後因個人意願變更，欲改以紙本方式收受獎勵令，請先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申請變更。透過機關人事人員於「PICS 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 (<https://pics.dgpa.gov.tw/PICS>)」之線上掛號填寫問題單，本總處客服人員收案後即會協助至 MyData 後台登記變更，並關閉「獎懲資料查詢」系統功能，公務人員日後如欲查詢電子獎勵令資料，須重新點選同意線上檢視之詢問視窗。

Q.06.為何未同意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採電子化措施，仍會持續收到電子郵件通知？

A：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無論當事人是否已同意，於機

關經由 WebHR 獎懲作業子系統核定獎勵案後，均會寄發郵件通知，如遲未進入系統確認，亦會收到再次通知之提醒信件，惟以每月通知 2 個月內未檢視獎勵令（共計通知 2 次），後續不再發送通知信。此功能之設計，除通知已同意線上檢視之人員儘速登入系統檢視其獎勵案外，對未知悉本項措施及尚未同意線上檢視之人員來說，亦可達宣導及系統路徑告知之作用，俾利該等人員依其意願進入系統進行同意及後續線上檢視。

Q.07.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以寄送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並處於當事人可線上收受檢視之時間，作為送達時點之理由為何？如該筆獎勵令遲未經當事人至 MyData 進行確認，或因系統問題無法閱讀獎勵令時，是否影響送達效力之認定？及救濟期間起算時間為何？

A：

1. 送達時點之理由及送達效力之認定：

(1) 查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之送達，必要時得以電子文件行之，並於其他法律就其送達無特別規定時，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次查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以，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電子文件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又參照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715 號判例之意旨，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

(2) 是以，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經當事人同意以電子方式送達後，係以獎勵令進入 MyData，且處於當事人可經由 MyData 進行獎勵令線上簽收檢視之時間為收文時間，發生送達之效力，符合公文程式條例及電子簽章法之規定。經參照電子簽章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 6 月 20 日產經字第 1120004363 號函，如公務人員於獎勵令核定前已點選同意（事前同意），將以獎勵令進入 MyData 之時間為收文時間；如公務人員於獎勵令核定後始點選同意（事後同意），則以公務人員點選同意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2. 救濟期間之起算：

- (1) 記一大功以下電子獎勵令如已傳送至 MyData，並處於公務人員隨時可了解知悉其內容之客觀狀態，即已發生送達之效力，自送達之次日起算救濟期間，當事人並得依限提起救濟（目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受理實務，已肯認行政處分以電子公文為之者，送達時間、救濟期間之計算，均依公文程式條例及電子簽章法辦理）。
- (2) 惟如有公務人員無法閱讀系統上之獎勵令或因其他系統問題致公務人員無法得知該筆獎勵令內容時，參照上開最高法院判例之意旨，應以系統修復、公務人員得收受閱讀獎勵令時作為送達時點。爰如確定公務人員不同意獎勵令以電子化方式送達時，應儘速將紙本獎勵令送達當事人簽收。

Q.08.機關如有須更正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之情形，應如何辦理？當事人可否得知並查詢被更正之獎勵令？

A：

1. 如係承辦人員於 WebHR 獎懲作業子系統上誤繕相關欄位，以往各機關承辦同仁多係透過 WebHR 表 21 獎懲資料逕行修改，惟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施行後，系統將鎖定已核定獎勵令之「身分證字號」、「獎懲事由」、「獎懲結果」、「核定機關」

及「核定日期」等重要欄位，無法逕行修改。如有誤繕之情形，需於系統中撤銷獎懲令（可針對個別當事人予以撤銷）重新起案，系統並將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其他欄位之誤繕，目前仍可經由表 21 獎懲資料逕行修改。

2. 113 年 4 月以後，已核定之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機關可於 WebHR 查詢原令之文稿編號，透過點選「核定後更正」開啟文稿編修狀態，於更正相關資料並輸入更正原因（當事人可於 MyData 檢視更正原因）後，重新核定電子獎勵令，系統即會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原核定之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業經更正，機關及當事人均可於系統上查詢被更正之案件資料；並請機關將更正情形，另函知原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之副本機關（單位）。又原有獎勵令於前符合送達要件時即已發生效力，更正通知本身並非行政處分，並不影響原已發生之效力，故其救濟期間無須重新起算。

Q.09. 機關如有須撤銷獎勵令之情形，應如何辦理？當事人可否得知並查詢被撤銷之獎勵令？

A：

1. 實務作業上，如機關擬撤銷已核定之獎勵案件，應以令或函之書面方式撤銷（或原令上蓋註銷字樣）並通知當事人。如當事人有不服之情事，自得依機關書面通知，循救濟程序辦理，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採電子化措施辦理後亦同。
2. 機關如須撤銷已核定之記一大功以下電子獎勵令，可於 WebHR 獎懲作業系統將已核定之案件，進行撤銷獎懲作業，且於撤銷時可以只針對特定人員進行撤銷作業，完成後系統即會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原核定之獎勵令業經撤銷，機關及當事人並可於系統上查詢被撤銷之案件資料。又當事人如對該撤銷處分有不服之情事，得於撤銷處分送達後之次日起，循救濟程序辦理。

Q.10.為何無法收到獎勵令之電子郵件通知？

A：本項措施是透過 WebHR 將獎勵資料傳送至 MyData，並以人事人員於 WebHR 內維護之各同仁電子郵件信箱為傳送地址，如未收到獎勵令電子郵件通知，請先洽機關人事單位瞭解電子郵件地址是否有誤，又公務人員如擬修改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可於 MyData 進行校對及修正，經人事單位審核通過後，更新之個人資料將自動寫回 WebHR。

Q.11.退休人員是否仍有權限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檢視其線上獎勵令？

A：本總處已於 108 年 12 月提供退休人員可登入 eCPA 進入 MyData 之「獎懲資料查詢」檢視獎勵令。

Q.12:請問 113 年 1 月 1 日以前記一大功獎勵令是否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下載該獎勵令電子檔及區塊鏈驗證資料？

A：1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核定之記一大功獎勵令可至 MyData 查看紀錄，惟無法下載該獎勵令電子檔及區塊鏈驗證資料。